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要求的措施：

1.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將會被限制，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2.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填寫健康申報表；及
4. 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COVID-19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能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措施的詳情及特別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促進COVID-19的防控本公司將提供網絡直播供股東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可以於網上參與網絡直播。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重選董事	6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7
末期股息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之修訂	App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App II-1
附錄三 — 購回證券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App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C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4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統稱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20日，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英文版本而言，列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該等翻譯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英文翻譯。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並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要求的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將會被限制，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的人士進入或要求該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及
- (v) 每位與會者或會被查詢是否
 - a. 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
 - b. 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

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禁止該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該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管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士。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然而，股東可使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裝置，通過瀏覽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平台」)，透過即時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無法於網上投票。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進入直播網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已登記股東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於網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網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計算上述通知期時，並不計及任何屬公眾假期之日子。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21室)或電郵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亦可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倘若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函件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主席)

傅軍先生

王維東先生

張哲峰先生

張必書先生

張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馬志忠先生

楊曉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

26樓262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重選董事；及(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上限分別為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10%，以及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證券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a)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b)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所作修訂保持一致，包括附錄三所載就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上市規則第13章的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落實。

有關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的全部細節(附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記修訂)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中文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適用的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並無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異常事項。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九位董事，包括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張建先生、丁良輝先生、馬志忠先生及楊曉勇先生。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誠如上述輪席退任的三位現任董事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退任董事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由寄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期間均可遞交該等通知，惟遞交所需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倘有關通知於寄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於2022年6月2日或之前將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妥善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會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新增候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的另一項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除非獲更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450,737,891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及6C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225,368,945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D項決議案所載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證券（如有）的總面值。

對於建議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第6C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4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由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送抵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預期派發日期	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的一般事項外，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通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a) (i) 開展投資公司業務、擔任發起人或企業家，作為融資人、資本家、特許經營人、商人、經紀、貿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開展業務，進行及經營及執行所有類型之投資、金融、商業、商務、貿易及其他業務。

(ii) 就所有類型之物業包括相關服務作為被主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開展房地產經紀、開發商、諮詢人、物業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賣家業務。

(b) 行使或執行所擁有的任何股份、股額、債項或其他證券被授予或附帶的全部權利和權力，包括(但無損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限於本公司因持有特定比例或其票面數額的上述已發行證券而被授予的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或提供與該等公司有關的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和諮詢服務。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銷售、交換、放棄、出租、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和處理房地產和個人財產及所有類別的權利，尤其是所有類別的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商行、企業、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

(d)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獲委託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處理及轉換所有類型的股額、股份及證券，及就分享溢利、互惠特許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作締結合夥或任何安排，及發起或協助發起設立、組成或創辦任何類型的任何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以取得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的宗旨或為達成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e)就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義務以維持保證或擔保、支持或保證，而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或有聯屬關係，亦無論是否以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目前及將來)全部或任何部分企業、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繳付資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方式或以任何該方式進行，以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就此取得有價值的代價。

(f) 從事或開展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且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業務或企業能夠易於開展且與任何前述業或活動有關，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會有利於本公司。

就本組織章程大綱的通常解釋及就本第3條的特別解釋而言，其中所列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應不限於引用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的名稱，應不限於兩個或以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且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中如有任何含糊不清之處，該等內容應以該等解釋及詮釋解決，且應作廣義解釋而不應局限於本公司可進行的宗旨、業務和權力。

4. 於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除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並無以任何方式損及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是：支付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付資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入款項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並由董事釐定投資方式；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地從事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獲取、處理、經營、簽立或從事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款辦理註冊後，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始可經營的業務。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5. 7.

責任範圍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6. 8.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

7.

其他事宜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從事的事項應按照公司法(2004年經修訂)第193條的規定，而按照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8.

除非本文另行定義，本組織章程大綱所用詞彙之涵義於組織章程細則定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頁

公司法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由2007年11月16日根據於202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通過之書面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細則編號
	標題	
索引	投票.....	66-77 66-74
索引	代表.....	78-83 75-80
索引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81
索引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82
索引	董事會.....	86 83
索引	董事的卸任.....	87-88 84-85
索引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86
索引	執行董事.....	90-91 87-88
索引	替任董事.....	92-95 89-92
索引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6-99 93-96
索引	董事的權益.....	100-103 97-100
索引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101-106
索引	借款權力.....	110-113 107-110
索引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111-120
索引	經理.....	124-126 121-123
索引	高級人員.....	127-130 124-127
索引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28
索引	會議紀錄.....	132 129
索引	印章.....	133 130
索引	文件的認證.....	134 131
索引	文件的銷毀.....	135 132
索引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145 133-142
索引	儲備.....	146 143
索引	資本化.....	147-148 144-145
索引	認購權儲備.....	149 146
索引	會計紀錄.....	150-154 147-151
索引	審計.....	155-160 152-157
索引	通知.....	161-163 158-160
索引	簽署.....	164 161
索引	清盤.....	165-166 162-163
索引	彌償.....	167 164
索引	財政年度.....	168 165
索引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166
索引	資料.....	169 167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表A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 <u>聯繫人士</u> 」	指 <u>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 「電子通訊」 指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和修訂)。
-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可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知。
-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可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列修訂本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假若獲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權益之大多數股東(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獲所有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本細則或規程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規程」 指 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2)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的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透過加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3. |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及</u>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u>而就公司法而言，任何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u>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3) 除非法例允許，並在進一步在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對於任何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本公司不得可<u>就該項收購提供財務資助。</u></p> <p>(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之任何繳足股份。</u></p> <p>(4)—(5)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
| 4. |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p> |
| 6. |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8. | (1)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上述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 9. | (2)在不違反法例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 9. |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 10. | 在受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投票權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p> <p>(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p> |
| 12. | <p>(1)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自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p> |
| 13. |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
| 15. | <p>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6. |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 <u>印上鋼印</u> ，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 <u>股票如需蓋有或機印本公司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u> 。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 17.(2) |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
| 19. |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
| 22. |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23. |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 25. |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
| 33.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1)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 35. |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44. |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由董事會釐定)。 |
| 45. | <p>即使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而有關紀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p> |
| 46. | <p>(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48.(4)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
| 49. |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 51. | 於指定報章及根據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u> ，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u> |
| 55.(2) |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就有關股份應付任何現金款額的股息，按本公司的細則所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c)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此項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擬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作出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再提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作出通知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並在法例規限下，則大會可以較短期間的通知召開：
- (a)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在任何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現，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投票權並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如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以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大會主席。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應)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倘該等股東透過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該等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該等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書及呈交委任代表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書之時間應為會議通知書所載者。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之通知書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書所載條款進行；或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按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條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會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按會議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之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書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書(惟未能發佈該通知書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變更會議形式或更改通知書中指定之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知書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書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64F. | <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受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 |
| 64G. | <u>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通信，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
| 66. | <p>(1)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之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或表決的結果的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經下列任何一方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上，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任何一方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a) ~~該大會主席；或~~

(b) (a)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c) (b)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d) (c)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於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當中已繳足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董事。~~

由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所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應視為由股東所提出。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於本公司的大會會議紀錄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9. 如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要求投票表決，則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要求投票表決應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地點及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表格或選票)進行。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70.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 71.6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 72.69.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73.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登記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本細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75.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凡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6.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2)——(3)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就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就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77.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8: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 79: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0.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81.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者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82:79. |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 83:80. |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 84:81.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若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個獲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無需出具進一步事實證明即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85:82. |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86:83. (1)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7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87: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88:85.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之通知。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並(倘通知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起，最遲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 89:86. 倘存在下列情況，董事應離職：
-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91:88. 無論細則第963條、974條、985條及996條如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92-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4-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具同等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95-92.</u>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u>96-93.</u>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u>97-94.</u>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u>98-95.</u>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u>99-96.</u>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u>100-97.</u>	董事可：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1.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佣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 102.99 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應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103.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u>向以下人士提供該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u>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ii) <u>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u>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iii) — (ii) 涉及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方案建議；

(iv) —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或。

(2) —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比或其聯繫人士產生權益所透過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

(3) 一如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4) 一如(2)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104.101.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規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c) 在法例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子(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及除子根據該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貸款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如一位或以上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的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1(4)條即屬有效。

105-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此類地方部門的成員、經理或代理，及可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形式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的方式)，並於本公司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僱用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處理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地方部門、經理或代理(可轉授權力)，以及授權任何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並且承擔空缺職位的職責。任何此類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期或條件作出；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消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處事真誠而未收到任何撤消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06~~.103. 董事會可為著他們認為適當的目的以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任何人士或團體(無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授予他們適當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不超過按照本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任期及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定確定，而任何此類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規定，藉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此類代理人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此類代理人將授予他的權力、權限及處理權授予他人。該等代理人如已獲得本公司蓋章授權，可使用其個人印章簽訂任何契據或文據，並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104. 董事會可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設定其認為適當的限制，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之並存，亦可不時撤消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處事真誠而未收到任何撤消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 ~~108~~.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9~~.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10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外貸款，抵押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承擔、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及本公司未繳股本，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1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證券發行對象之間轉讓且不附有任何權益。
112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價(而非股份)、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任何特權如清償、歸還、抽籤權、配股權、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任命董事及其他權利。
113 .110.	(1) 若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進行抵押，所有接受任何隨後抵押的人員應接受之前的抵押及不享有(透過對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2) 按照法例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好有關影響到本公司財產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簿，並應符合法例中關於抵押及相關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114 .11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或押後會議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112.	任何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請求)可召集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在應大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請求召集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時，應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及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H6:113. | <p>(1)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在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p> <p>(2) 各董事可在其他與會董事也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情況下，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身出席，並應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p> |
| H7:114. |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一名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董事人數是否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除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 H8:115. |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無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H9:116. |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 H20:117. | (1)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的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 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21.118.~~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段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的程度為限。
- ~~122.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按本細則規定方式發出)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3.120.~~ 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或該等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 ~~124.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透過給予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其權利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結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總經理或經理的薪酬，且董事會將為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的任何員工支付營業開銷。
- ~~125.122.~~ 董事會可決定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的任職期限，並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6 .123.	董事會可與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按董事會於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127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 <u>至少一名</u> 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可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立即在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可 <u>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於一名主席</u> 。
128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期條款及時長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成員的所有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亦須承擔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126.	於有關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宜上，本公司高級人員擁有董事不時授予的權利及擔任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職責。
130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31-(1)~~128.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132-129.~~ (1)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會議紀錄：
- ~~133-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134-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35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136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38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139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0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42.139. |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 143.140. |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起六(6)年期間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 |
| 144.141. |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以及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派發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不同類別股東，彼等亦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45-142.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21)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46.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中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7.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利潤和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透過應用該等款項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因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運作，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148: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149: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50-147. |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 151-148. | 會計紀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
| 152-149. | 在細則第153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 153-150. |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准許及妥善依從上述者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規程禁止之任何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細則第15249條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彼除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54.151. | 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 15249 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 1530 條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須向細則第 15249 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根據細則第 1530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
| 155.152.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156.153. |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
| 157.154. |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 158. |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
| 155. |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辦事處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其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薪酬。</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59-156. |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 160-157. |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核數師應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如採用，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 161-158. | <p>(1) <u>本公司向股東(不論是否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企業傳訊」)</u>，須以書面或者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訊及<u>或電子通訊發出或刊發</u>，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p>(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透過已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者(視乎情況而定)；</u></p>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傳送至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並且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將會令股東正式收訖該通告之收件處；</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或於適用法例准予之範圍；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股東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查閱(「備索通告」)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
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股東可以上述所載任何方法取得發出備索通告。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予該名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作出之通告應被視為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62-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視作向股東發出備索通告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e)——(d)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送達股東。~~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3-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4-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5-162.	(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6-163.	<p>(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於清盤開始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中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167.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論為現任或過去的)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168.~~166. 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169.~~167.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重選董事名單

下文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

張哲峰先生，47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新華聯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張先生亦是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董事。張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與本公司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及薪金合共人民幣3,811,000元之、酌情花紅人民幣5,785,000元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人民幣28,835,000元，金額乃參照彼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現行酬金水準及市況而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750,000股股份。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必書先生，52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碩士研究生。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經濟師及清華大學EMBA。於早年間，張先生曾任職國有企業和政府部門。彼於2004年10月加入新華聯集團。彼曾任新華聯集團財務副總監、新華聯偉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佳遠鉛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新華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500強企業)總經理、新華聯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新華聯集團財務總監兼投資事業部總監。張先生於2014年起任新華聯集團高級副總裁、首席會計師兼化工與輪胎事業部總裁。此外，張先生還曾擔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也擔任四川宏達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賽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的執行董事及中鐵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元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人民幣1,442,000元，金額乃參照彼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現行酬金水準及市況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曉勇先生，66歲，於2014年8月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含氟高分子材料及有機硅材料工業領域有累積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楊先生曾任職於中藍晨光化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以及國家有機硅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國家合成樹脂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主任、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有機硅專業委員會秘書長等職。楊先生現為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及總工程師。此外，楊先生現時分別擔任寧波潤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河南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新亞強硅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人民幣17,000元及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人民幣1,442,000元，金額乃參照彼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現行酬金水準及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楊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無權收取作為董事的任何酬金或花紅。

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函件載列的內容，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253,689,455股，已發行股本為225,368,945.5港元。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其本身股份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225,368,9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時，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款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中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中撥付。

財務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預期，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證券，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

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授權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自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7.01	5.90
5月	6.96	5.91
6月	6.50	5.21
7月	16.3	6.76
8月	26.8	14.86
9月	27.1	18.22
10月	20.20	14.40
11月	17.80	14.82
12月	14.16	11.08
2022年		
1月	12.56	9.16
2月	11.40	8.94
3月	11.52	7.7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4	8.8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了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傅軍先生	企業權益 ⁽¹⁾	520,977,818 (L)	23.12 (L)
新華聯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¹⁾	150,000,000 (L)	6.66 (L)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¹⁾	370,977,818 (L)	16.46 (L)
	企業權益 ⁽¹⁾	150,000,000 (L)	6.66 (L)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¹⁾	520,977,818 (L)	23.12 (L)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¹⁾	520,977,818 (L)	23.12 (L)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¹⁾	520,977,818 (L)	23.12 (L)
肖文慧女士	企業權益 ⁽¹⁾	520,977,818 (L)	23.12 (L)
張建宏先生	企業權益 ⁽²⁾	258,948,451 (L)	11.49 (L)
	實益權益	7,147,636 (L)	0.32 (L)
Dongyue Team Limited	實益權益 ⁽²⁾	258,948,451 (L)	11.49 (L)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有150,000,000股股份(L)由新華聯海外(新華聯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370,977,818股股份(L)則由新華聯國際直接持有，而新華聯國際則由新華聯實業全資擁有。新華聯實業由新華聯控股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則分別由長石及傅軍先生擁有93.4%及2.83%。此外，長石分別由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直接擁有59.76%及33.46%。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張建宏先生被視作擁有Dongyue Team Limited所持有258,948,451股股份(L)的權益。
- (3) L：好倉。

根據上述傅軍先生、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長石投資有限公司、肖文慧女士及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傅軍先生、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長石投資有限公司、肖文慧女士及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的股份，則彼等在本公司所佔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無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逾60%，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公眾人士最少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規定。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最低支付價格
		或最高支付價格	
		HK\$	HK\$
2021年12月15日	499,000	11.60	11.24
2021年12月20日	1,000,000	11.50	11.00
2022年1月5日	1,000,000	11.10	10.98
2022年1月6日	91,000	11.00	10.82
2022年1月7日	410,000	10.70	10.58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茲通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必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曉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在此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緊接本大會完結後生效，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此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通過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B及6C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C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2年4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以及於大會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最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6) 於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 (7) 有關上述第6C項決議案擬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在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鑒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下列預防措施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要求的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將會被限制，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COVID-19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

可使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裝置，通過瀏覽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平台」）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請依照登錄頁上的指示進入網絡直播。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進入直播網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無法於網上投票。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疑問或事宜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21室）或電郵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亦可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

已登記股東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於網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網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及監管機構新聞服務，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可能需要提供的任何最新資料。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